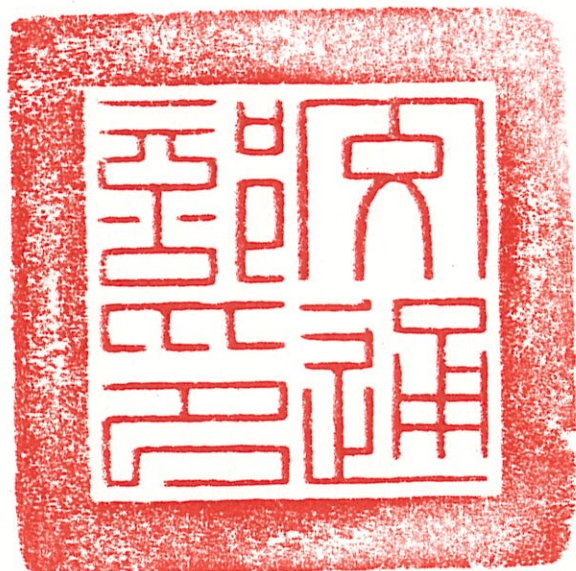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09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

部長陳世凱